



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考场安排

考场序列	教室	人数	考生编号范围
第 001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01	24	100349113970001-100349113970024
第 002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03 南	30	100349113970025-100349113970054
第 003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03 中	30	100349113970055-100349113970084
第 004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03 北	30	100349113970085-100349113970114
第 005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04 东前	30	100349113970115-100349113980019
第 006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04 东后	30	100349113980020-100349113980049
第 007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04 西	30	100349113980050-100349113980079
第 008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05	29	100349113980080-100349113980108
第 009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06	30	100349113980109-100349114310017
第 010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08 东	30	100349114310018-100349114310047
第 011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08 西	15	100349114310048-100349114310062
第 012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10	30	100349114310063-100349114310092
第 013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12	30	100349114310093-100349114310122
第 014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15	29	100349114310123-100349114310151
第 015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17 南	30	100349114310152-100349114310181
第 016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17 中	30	100349114310182-100349114310211
第 017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117 北	30	100349114310212-100349114310241
第 018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01	28	100349114310242-100349114310269
第 019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03 南	30	100349114310270-100349114310299
第 020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03 中	30	100349114320001-100349114320030
第 021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03 北	30	100349114320031-100349114320060
第 022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05	26	100349114320061-100349118000003
第 023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04 东	30	100349118000004-100349118000033
第 024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04 西	28	100349118000034-100349118000061
第 025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06 东	30	100349118000062-100349118000091
第 026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06 西	30	100349118000092-100349118010012
第 027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10 东	30	100349118010013-100349118010042
第 028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10 西	30	100349118010043-100349118010072
第 029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12 东	30	100349118010073-100349118010102
第 030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12 西	30	100349118010103-100349118010132
第 031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15	30	100349118010133-100349118030001
第 032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17 南	30	100349118030002-100349118030031
第 033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17 北	30	100349118030032-100349118030061
第 034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16 东	30	100349118030062-100349118040007
第 035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16 西	30	100349118040008-100349118080009
第 036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18 东	30	100349118080010-100349118090001
第 037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218 西	30	100349118090002-100349118090031
第 038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01	28	100349118090032-100349118090059
第 039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03 南	30	100349118090060-100349118100020
第 040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03 中	30	100349118100021-100349118120015
第 041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03 北	30	100349118120016-100349118170009
第 042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04	30	100349119330001-100349119330030
第 043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05	30	100349119330031-100349119340018
第 044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06 东	30	100349119340019-100349119350011
第 045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06 西	30	100349119350012-100349119350041
第 046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08 东	30	100349119350042-100349119360011
第 047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08 西	29	100349119360012-100349119360040
第 048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10	30	100349119360041-100349119380022
第 049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11	27	100349119380023-100349119410001
第 050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13	27	100349119420001-100349119440015
第 051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17	28	100349119440016-100349119440043
第 052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19 南	28	100349119440044-100349119960010
第 053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19 中	30	100349119960011-100349119960040
第 054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19 北	28	100349119960041-100349119960068
第 055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321	28	100349119960069-100349119970002
第 056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01	28	100349119970003-100349119970030
第 057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03 南	28	100349119970031-100349119970058
第 058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03 中	30	100349119970059-100349119970088
第 059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03 北	28	100349119970089-100349119970116
第 060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04	29	100349119970117-100349119970145
第 061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05	29	100349119970146-100349119970174
第 062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06	29	100349119970175-100349119970203
第 063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09	29	100349119970204-100349119970232
第 064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11	29	100349119970233-100349119970261
第 065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13	29	100349119970262-100349119970290
第 066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17	28	100349119970291-100349119970318
第 067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19 南	28	100349119970319-100349119970346
第 068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19 中	30	100349119970347-100349119970376
第 069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19 北	28	100349119970377-100349119970404
第 070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421	28	100349119970405-100349119970432
第 071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501	28	100349119970433-100349119970460
第 072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503 南	28	100349119970461-100349119970488
第 073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503 中	30	100349119970489-100349119970518
第 074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503 北	28	100349119970519-100349119970546
第 075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504	29	100349119970547-100349119970575
第 076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506	29	100349119970576-100349119980016
第 077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509	29	100349119980017-100349119980045
第 078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511	29	100349119980046-100349119980074
第 079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513	29	100349119980075-100349119980103
第 080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517	28	100349119980104-100349119980131
第 081 考场	学院南路主教 519 南	28	100349119980132-100349119980159



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考场安排

考场序列	教室	人数	考生编号范围
第 082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09 南	26	100349119990001-100349119990026
第 083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09 中	30	100349119990027-100349119990056
第 084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09 北	26	100349119990057-100349119990082
第 085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0 南	26	100349119990083-100349119990108
第 086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0 中	30	100349119990109-100349119990138
第 087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0 北	26	100349119990139-100349119990164
第 088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2 南	22	100349119990165-100349119990186
第 089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2 中	30	100349119990187-100349119990216
第 090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2 北	26	100349119990217-100349119990242
第 091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3	30	100349119990243-100349119990272
第 092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4 南	26	100349119990273-100349119990298
第 093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4 中	30	100349119990299-100349119990328
第 094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4 北	26	100349119990329-100349119990354
第 095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5	30	100349119990355-100349119990384
第 096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6	30	100349119990385-100349119990414
第 097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7	30	100349119990415-100349119990444
第 098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8 东	30	100349119990445-100349119990474
第 099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218 西	30	100349119990475-100349119990504
第 100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301	23	100349119990505-100349119990527
第 101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302	23	100349119990528-100349119990550
第 102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303	23	100349119990551-100349119990573
第 103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305	30	100349119990574-100349119990603
第 104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306	30	100349119990604-100349119990633
第 105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307	30	100349119990634-100349119990663
第 106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308	30	100349119990664-100349119990693
第 107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309	30	100349119990694-100349119990723
第 108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401	23	100349119990724-100349119990746
第 109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402	23	100349119990747-100349119990769
第 110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403	23	100349119990770-100349119990792
第 111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404	23	100349119990793-100349119990815
第 112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405	30	100349119990816-100349119990845
第 113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406	30	100349119990846-100349119990875
第 114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407	30	100349119990876-100349119990905
第 115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408	30	100349119990906-100349119990935
第 116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409	30	100349119990936-100349119990965
第 117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501	23	100349119990966-100349119990988
第 118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502	23	100349119990989-100349119991011
第 119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503	23	100349119991012-100349119991034
第 120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504	23	100349119991035-100349119991057
第 121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505	30	100349119991058-100349119991087
第 122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506	30	100349119991088-100349119991117
第 123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507	30	100349119991118-100349119991147
第 124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508	30	100349119991148-100349119991177
第 125 考场	沙河东区主教 509	30	100349119991178-100349119991207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

(考试期间启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电子巡查系统，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实时监控所有考场)

1.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2. 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每场考试提前30分钟入场，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建议考生至迟在开考前25分钟到达所在考场接受监考员在开考前提出的有关指令。

3. 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无线传输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严禁使用智能手表、电子手环等带有存储、传输、显示功能的电子设备用于计时。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用品等。

特别说明：所有考试科目仅限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否则影响答题卡或答题纸扫描效果，责任自负。

“431金融学综合”、“432统计学”、“433税务专业基础”、“436资产评估专业基础”和“804精算基础知识”可使用不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其他考试科目均不允许使用计算器。凡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须取消闹钟等功能并关机后存放在指定存包处。考试开始后，发现考生在座位上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无论开机与否，一律按作弊论处。

4.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的，漏填、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5.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6. 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7. 考生在开考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考试结束前5分钟不得交卷出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 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种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9.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0.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11. 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涉嫌组织作弊、替考等行为将按照《刑法修正案（九）》追究刑事责任。



考风考纪教育公告

- 一、树立诚信考试观念，遵守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珍惜个人名誉，遵守考试纪律。
- 二、认真阅读和学习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中第五至十二条。
- 三、不要购买社会不法分子出售的所谓“研究生试题和答案”等材料，以免上当受骗。
- 四、考生不得寻求“枪手”替考，也不得充当“枪手”替他人应考，违者将受到严厉查处。
- 五、考生作弊情况将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当年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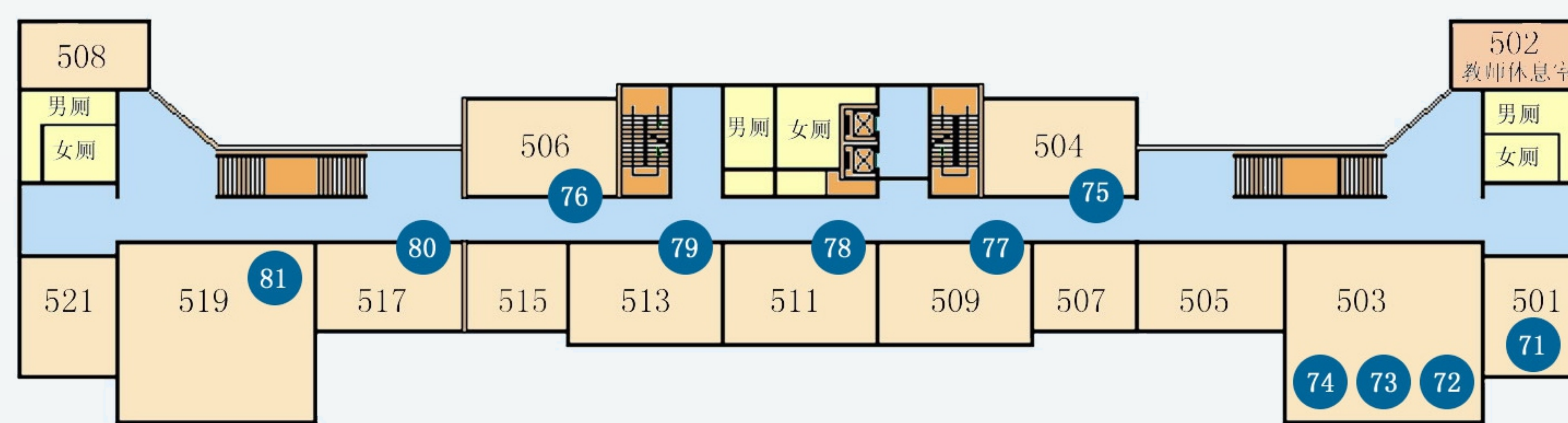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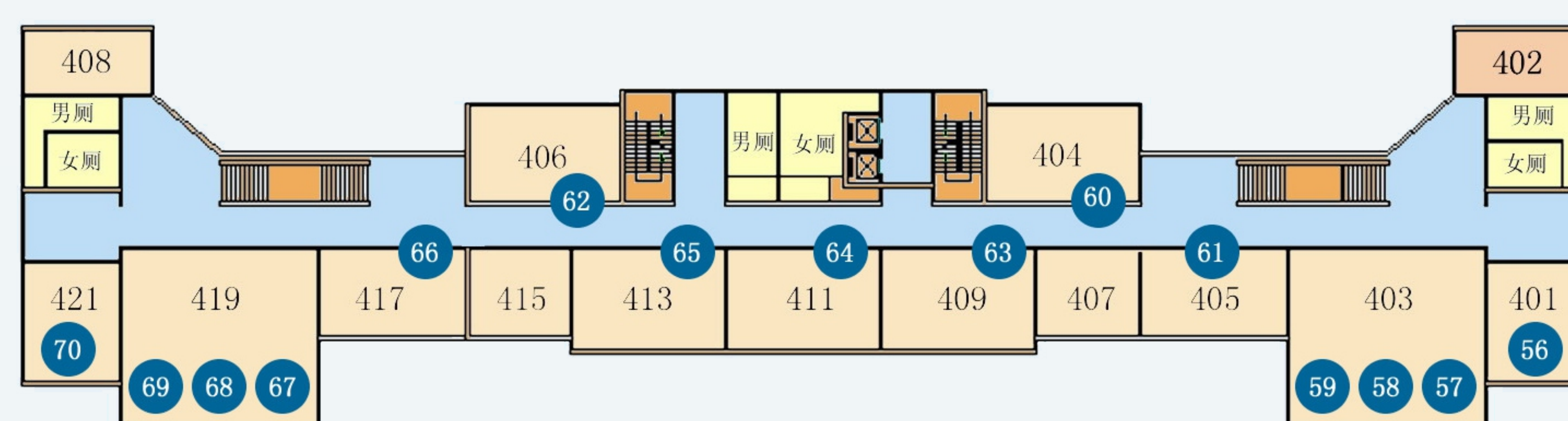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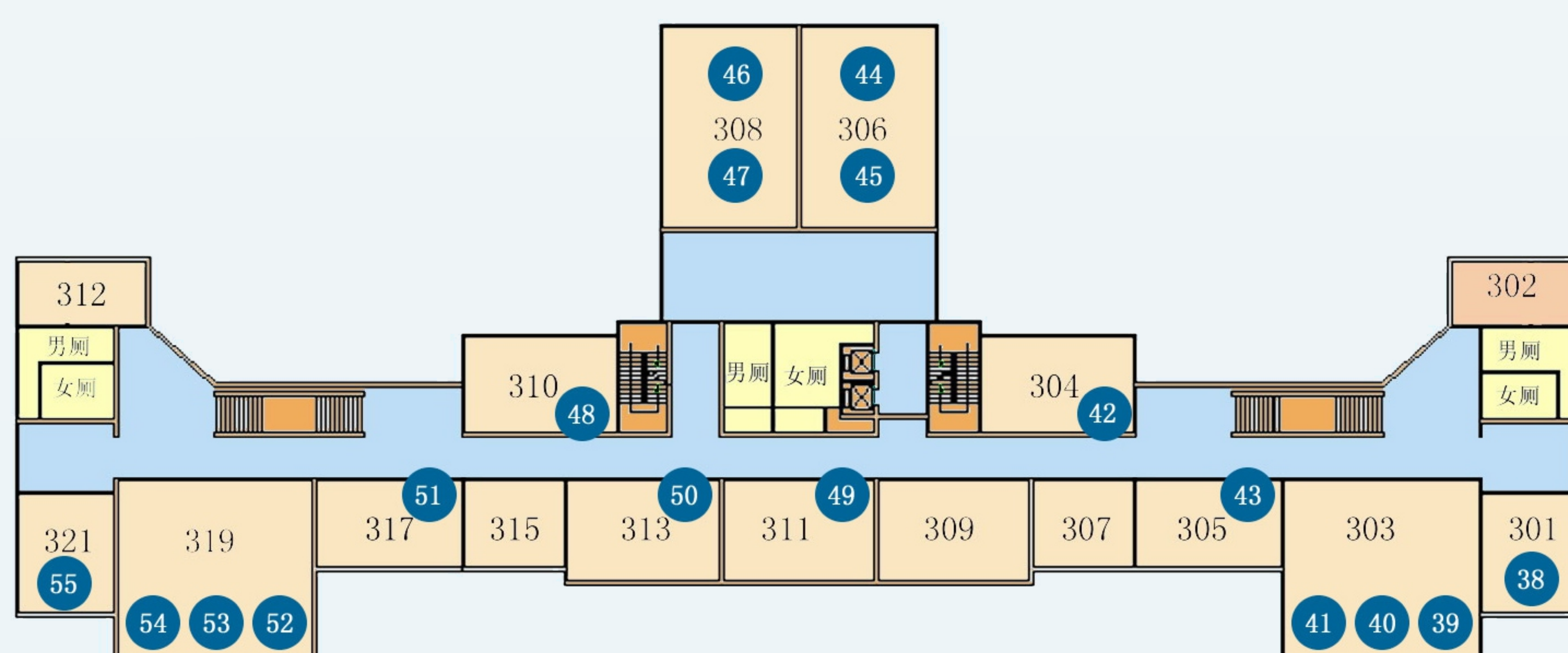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中央财经大学考点学院南路主教楼考场分布图



教学楼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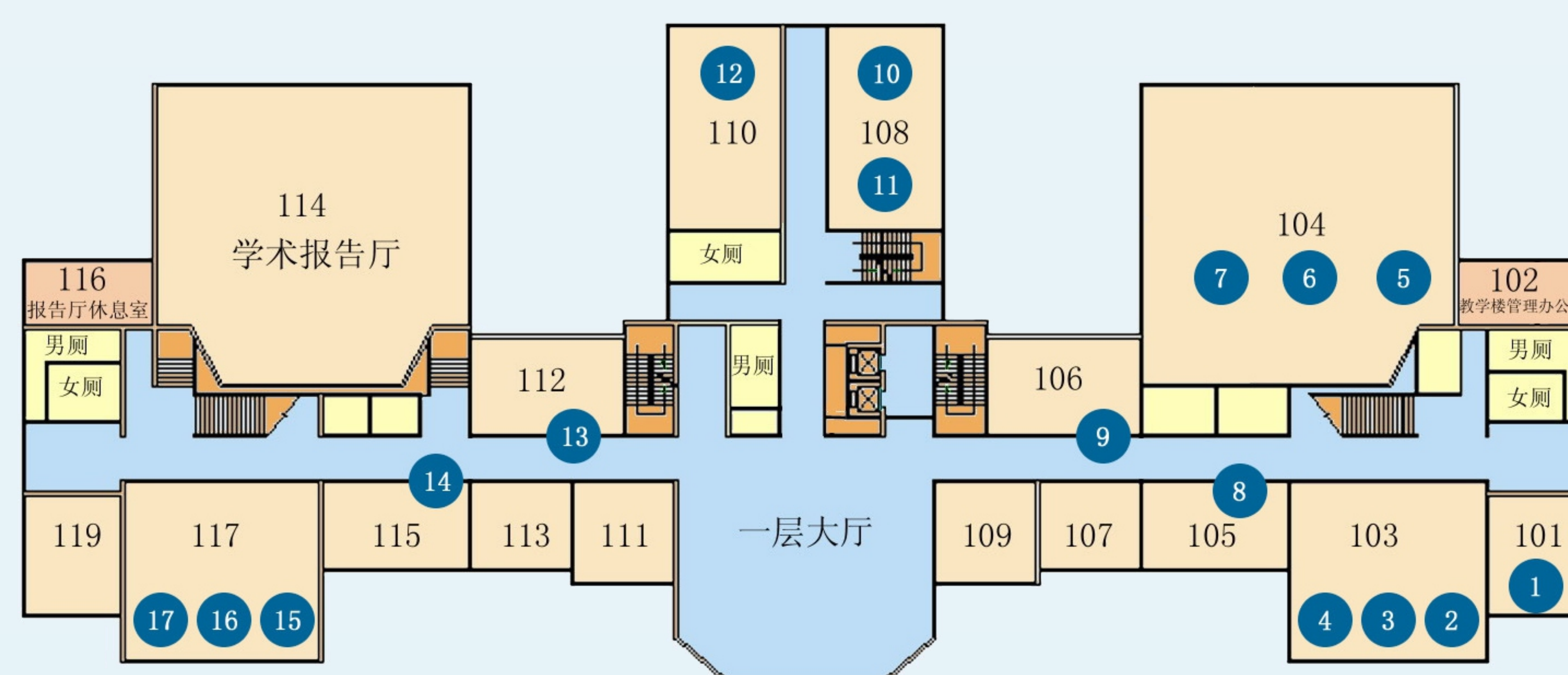
教学楼四层



教学楼三层



教学楼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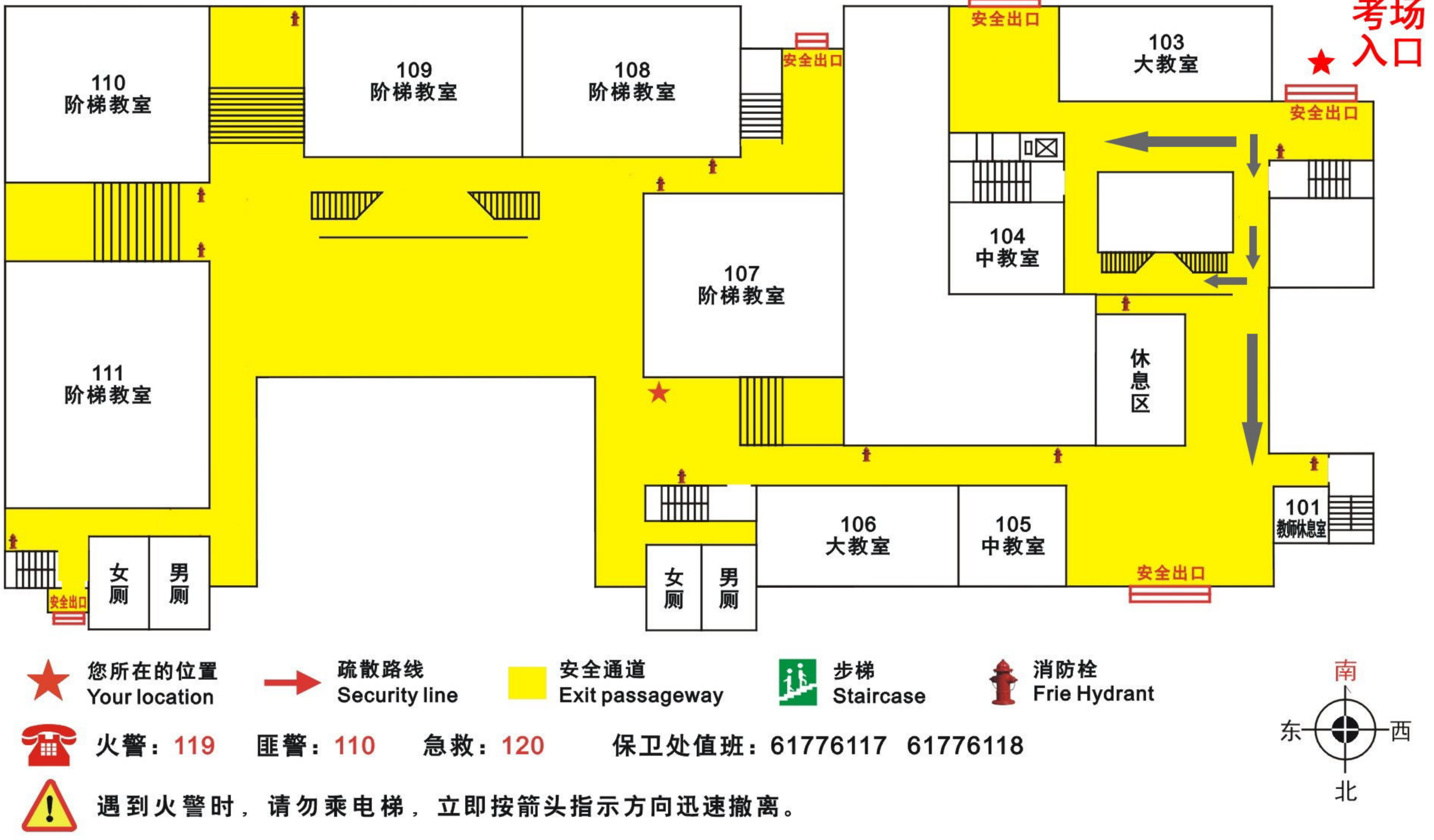
教学楼一层

教室
 楼、电梯
 考场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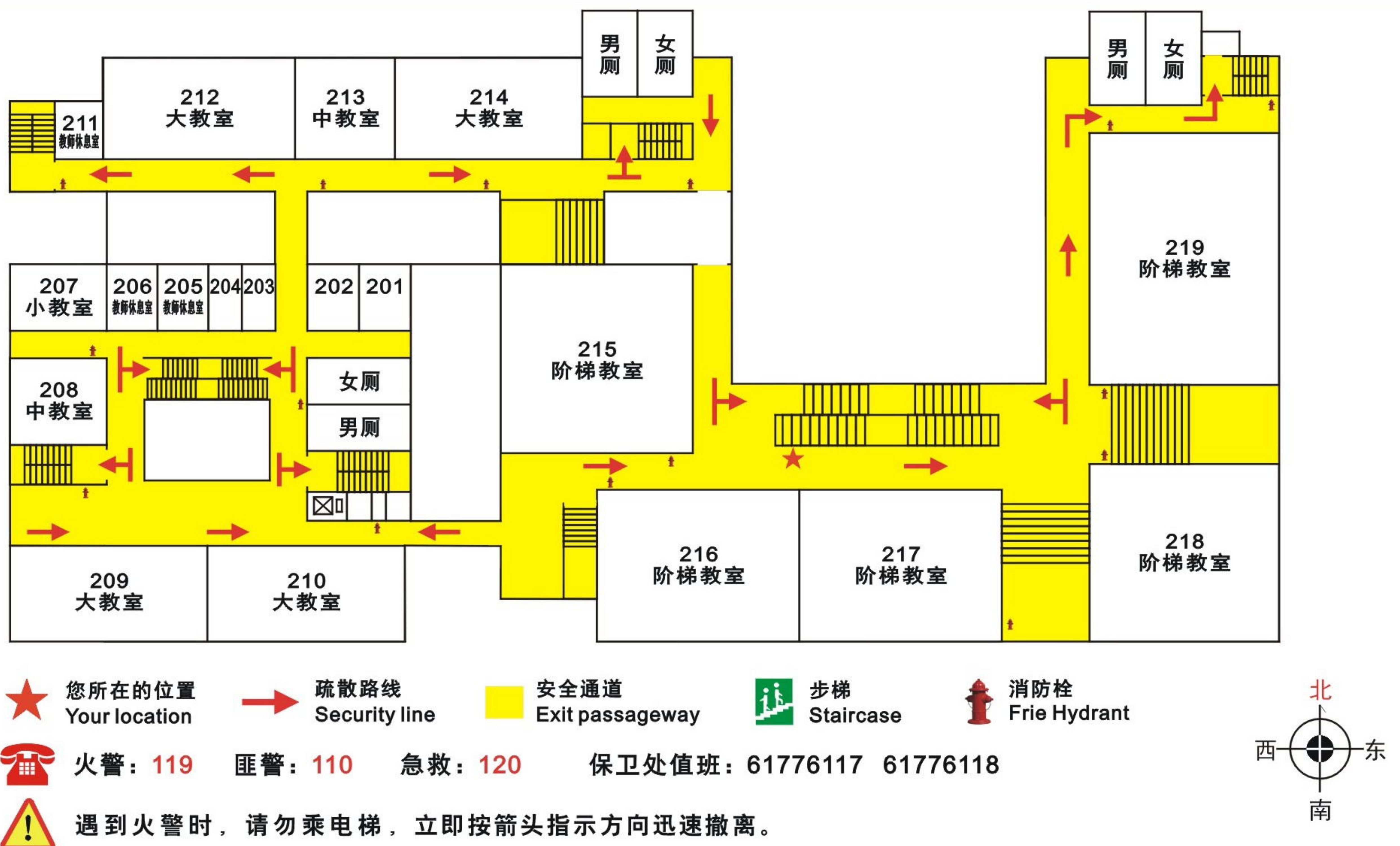


沙河东区主教楼考场入场引导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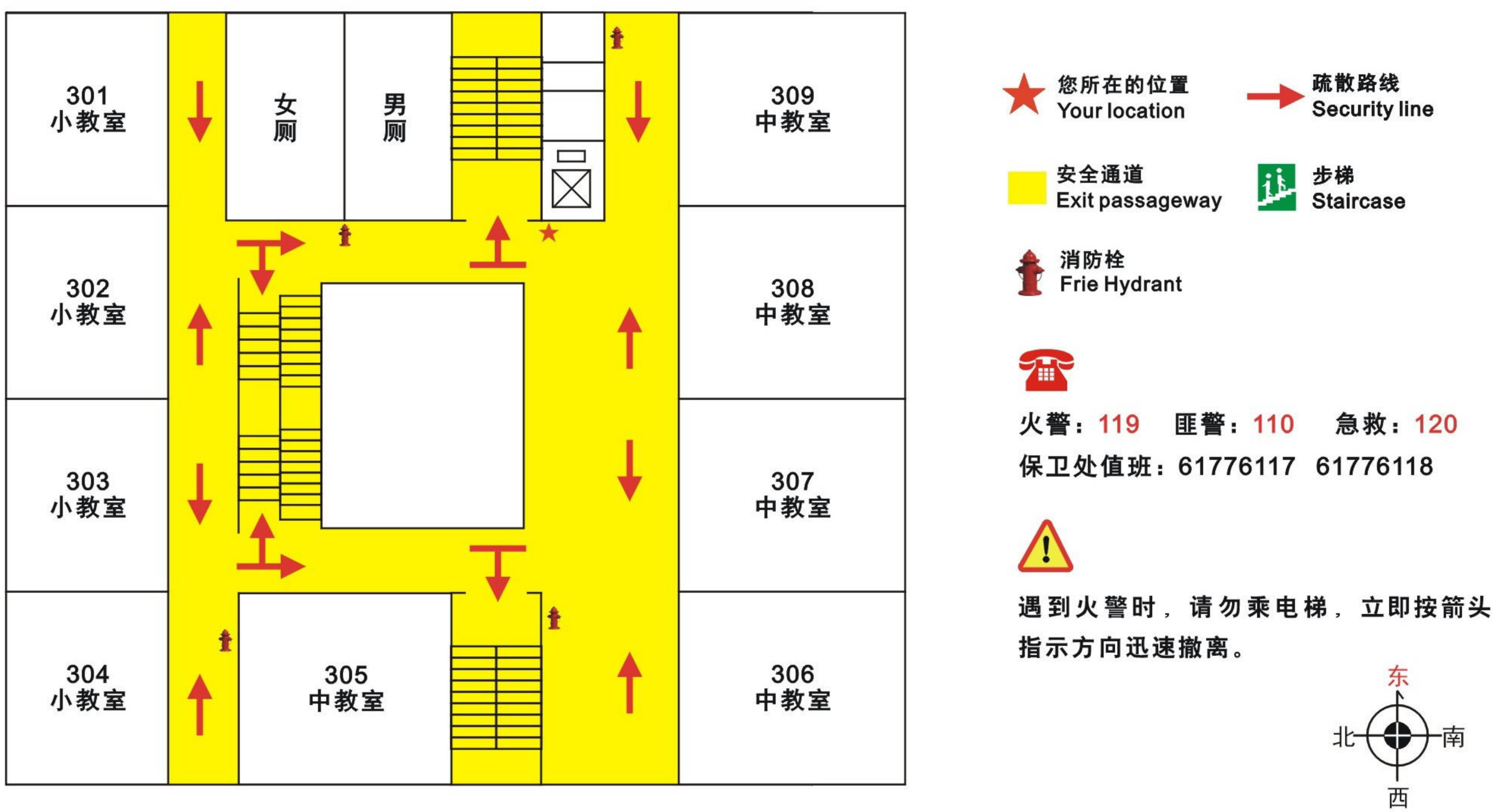
东区南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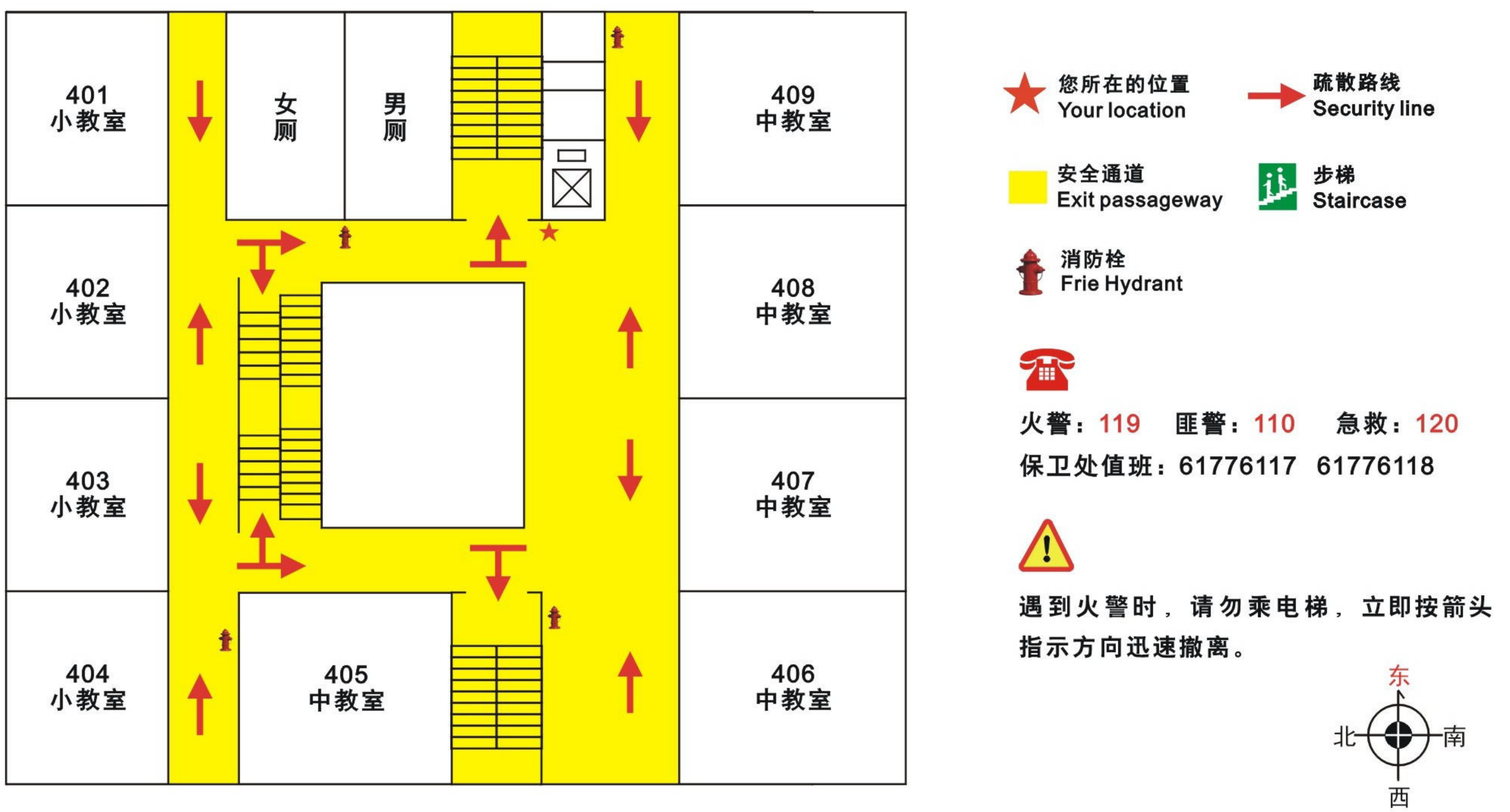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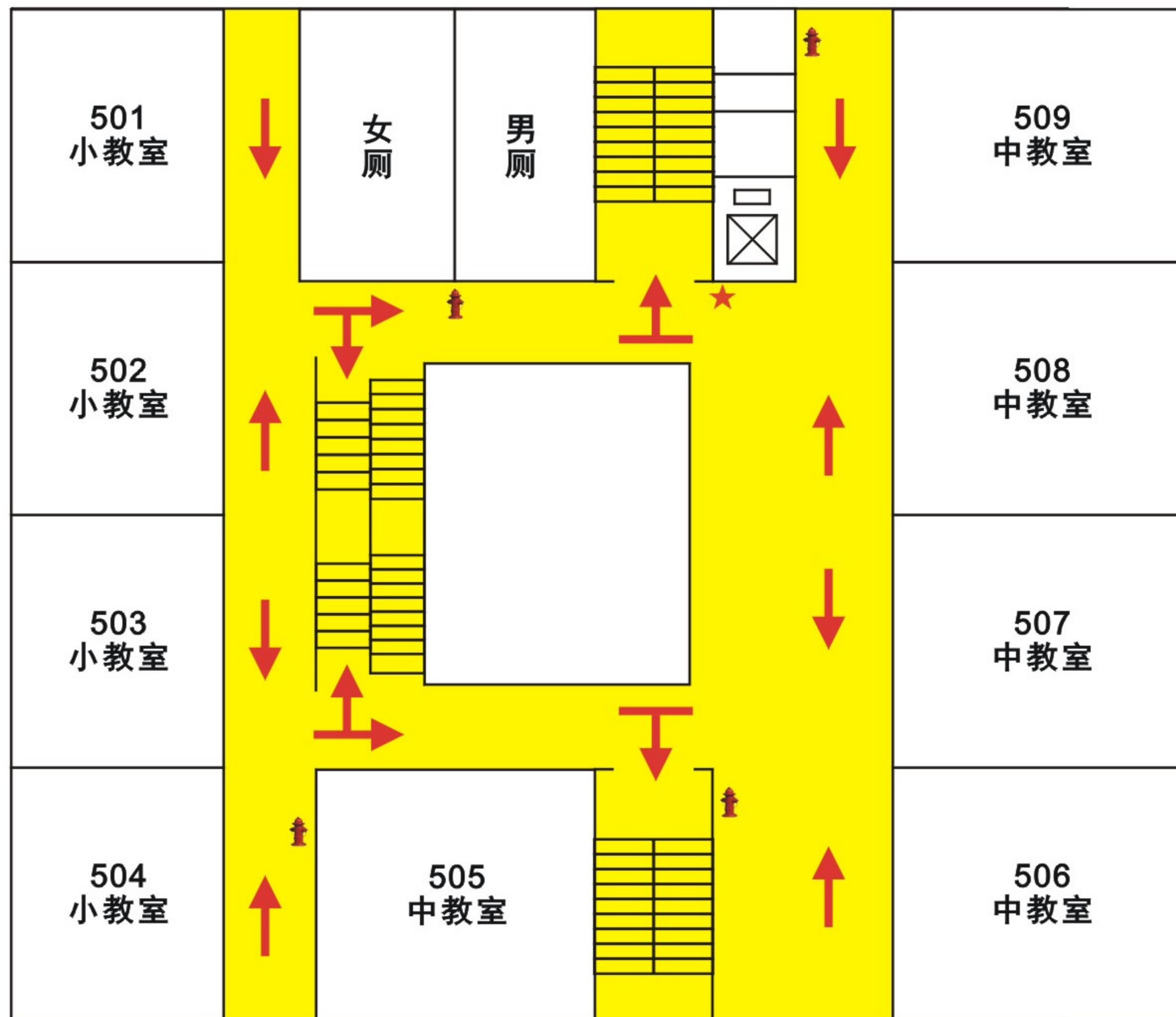
3F



4F



(5F)



★ 您所在的位置
Your location

→ 疏散路线
Security line

安全通道
Exit passageway

步梯
Staircase

消防栓
Fire Hydrant



火警：119 匪警：110 急救：120
保卫处值班：61776117 61776118



遇到火警时，请勿乘电梯，立即按箭头指示方向迅速撤离。

